交口县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 （单位/公司）

乙方： （见习人员）

学校： 学历：

专业： 毕业时间：

为明确见习人员和见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见习期限及工作时间**

乙方： 等 名见习人员到甲方见习，见习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安排见习人员的见习工作时间。

1. **见习单位**

见习期间，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个人需要，安排见习人员到 部门从事 工作。

见习期间，甲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见习人员加强日常管理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见习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认真见习。

1. **见习补贴**

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按甲方现行制度确定见习人员的见习补贴，月补贴人民币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950 元（最低工资标准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变化）。

1. **见习期间应遵守的规定**
2. 见习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的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直至终止见习。
3. 因见习人员造成的见习损失的，按甲方规定处理。
4. 甲方须按月足额支付乙方见习补贴，并将支付凭证及时交回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5. **劳动保护**
6. 甲方需要为见习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7. 甲方根据见习人员岗位实际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8. 甲方须给乙方交纳人身意外险及人身意外医疗责任险。
9. **协议解除**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见习合同，但必需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见习期间如发现见习人员不符合见习要求或不适宜甲方安排工作等情况的，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见习，在为见习人员履行见习补贴支付手续后，解除本协议，并报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1.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它问题**

1.

2.

1. **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双方己明确上述条款并接受其约定，现自愿签字确认：

甲方（签章）： 乙方：

代表人： 见习人员：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